

其軍隊，雙方軍隊並應以訓練有素及紀律嚴明之正規部隊為限。

文件 S/3431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事實：

以色列軍隊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隔界向埃及軍事前哨射擊，大批士兵在許多地方越過停戰界線，轟擊阿拉伯難民營及其他在田內工作之阿拉伯人。以色列軍隊使用各種武器，甚至使用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禁止之武器。埃及立即就此等事件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

General Burns 有鑒於此等嚴重事件之繼續發生，請雙方同意命令其沿分界線部隊從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四時起切實履行停火。埃及當局立即答復願頒發 General Burns 所建議之命令，並將從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六時起嚴格實施停火。

以色列未表示同意。本人欲指出以色列軍隊次日即發動為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來所未有之強暴事件。此次事件發生於埃及業已接受停火辦法之後，且由於事態之嚴重，本人必須喚起理事會之注意。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當地時間午前八時四十五分以色列軍隊開始大規模之軍事行動，目的在切斷迦薩與埃及在 Khan Yunis 之交通線。以色列軍隊用重砲及迫擊砲轟擊 Khan Yunis 地區內之埃及前哨、Abasan 村、警察總局及一埃及軍營司令部，作進攻之準備。經上述轟擊後，巡邏戰車三輛至四輛及武裝半履帶車十五輛即越過分界線向 Khan Yunis 村挺進，於到達警察總局房屋及埃及軍營之前即用重迫擊砲開火射擊，向其進攻。以色列軍隊於進攻之際炸毀警察總局之一部分房屋，無人居住之醫院一所，鐵路軌道兩處及若干其他房屋。埃及軍隊與敵人猛烈交戰，迫使後退至以色列控制領土內。由於以色列之行動，有埃及士兵十名及無力自衛之阿拉伯難民二十五名，慘遭死亡，並有十九人受傷。

除請閣下採取必要措施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之外，埃及代表團聲明保留就本問題再行提出控訴之權利。

特命全權大使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432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敬啓者：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鑒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發起之商談之中斷以及迦薩地區內最近發生之暴行，認為務須在該地區內完全實施無條件停火，並由埃及與以色列兩方與參謀長合作，迅行採取切實措施阻止發生其他事件，恢復該地區內之秩序及安寧。

茲謹代表我三國政府請閣下儘速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停止敵對行動及阻止迦薩地區內發生其他事件之措施”一項目，並建議安全理事會之討論範圍應為審議本函所附提請理事會通過之決議草案一件。

(簽名) Hervé ALPHAND
Pierson DIXON
Henry Cabot LODGE, Jr.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案文請參閱文件 S/3435]

文件 S/3433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敬啓者：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以色列外交部代理辦公廳主任 Mr. Arthur Lourie 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